

(“Accelerated Benefits”) 來發售及銷售證券，而在佛羅里達州保險局將 Accelerated Benefits 為保單貼現提供者的執照撤銷後，他們將他們的活動移至德州及以 ABC Viaticals, Inc. (“ABC”) 的名字繼續銷售投資。SEC 遞交動議請求指派一個接管人及針對被告們的初步禁制令。

2. 依據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命令，本庭指派了 Michael J. Quilling 為 ABC Viaticals, Inc. 及其它有關及附屬的實體(包括許多基金)(統稱, “ABC”) [法院入案紀錄表 8 及 19 號] 的接管人，並委以持有，管理，及處理這些資產的責任 (“接管案件”)。
3. Quilling 從 1982 年開始執業並在德州取得律師執照。他是全美頂級評比 AV 級并擁有商業破產及民事訴訟專業資格。他已有 26 年擔任接管人的經驗，且在過去 10 年內主要工作都是擔任接管人。他的業務是國際化的，並且他也曾經在許多欺詐的案件中被指派。自 2003 年以來，他的接管業務的幾乎百分之 90 都是保單貼現行業。
4. ABC 是 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的繼任實體。Accelerated Benefits Corporation 是在 LaMonda 兄弟的管理下在佛羅里達州營業。佛羅里達州當局關閉 Accelerated Benefits 及對 LaMonda 兄弟及該公司的受託人提出刑事訴訟。隨後，LaMonda 兄弟在德州以 ABC 的名字繼續他們的生意。
5. 在保單貼現行業裡，經紀人向被保人購買人壽保險。經紀人接著將這些保單銷售給保單貼現或人壽保單貼現公司以賺取利益。
6. ABC 向經紀人購買保單。接著 ABC 將保單的收益割分將這些部分收益權銷售給分散世界各地的 4 千多名投資人。ABC 支付給招收到投資人的仲介人一份佣金。
7. ABC 向投資人聲稱它將會把資金存入一個由第三方負責的信託帳戶以支付在被保人預期生命或更長的時間內的保單保費，及投資人的報酬率會是百分之 20 至 150。ABC 也聲稱它將會向兩家擔保公司購買擔保，而如果被保人沒有在預期的時間去世，這兩家擔保公司會支付保單的面額。

8. 在接管人被指派時，ABC 的資產內包括了 55 份保單，總共的死亡收益面額為美金 \$236,240,033.00.
9. 基於 ABC 有約 4 千個美國境內及外國投資人，接管人遞交了無異議動議指派 Steven A. Harr 為監督人，而法庭也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該動議。監督人的責任是監控接管人的行動，向法庭報告，與投資人溝通，及對於接管人的行動為他們的集體的利益表達意見。
10. 在法庭的同意下，接管人開始了索賠過程計畫，使用經由批准的表格。這些索賠表格及指示都已被翻譯為中文及西班牙文並張貼在接管人的網站上。2008 年 9 月 17 日為止，有 3,867 有效的索賠。這些索賠總額超過了美金 \$119,000,000.
11. 接管人對於 ABC 所獲得的投資人資金的使用及分配做出分析。在獲得的資金，有六千萬美元是用來購買保單，有一千六百萬美元是用來支付保費，將近一百萬美元支付給受託人們，而一千九百萬美元是轉移給 LaMonda 兄弟的個人使用。這些錢的使用方法與他們對投資人所聲稱的不一致。特別的是他們真正為了支付保費所撥出的金額與聲稱的金額少了約一千九百萬美元。
12. 接管人的調查揭露了 ABC 使用新的投資人資金來支付保單的保費，也揭露了 ABC 在接管人指派時只有約四百九十萬美元的現金。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法庭批准接管人的無異議動議賦予接管人權力簽署合約來獲得銀行貸款，匯集接管資產，及為了接管資產的利益使用匯集資產。接管人最後向一間銀行獲得了一份信用貸款以用來支付保單保費。在接管資產中的四百九十萬美元已在很早就被用盡。
13. 在履行他的責任時，接管人調查了其它可以用來支付投資人索賠的資產。
14. 在法庭的同意下，接管人與 LaMonda 兄弟簽署了一份和解合約以使接管資產獲得幾份之前用投資人資金所購買的物質資產。接管人為了接管資產的利益將那些資產清算變換成現金。LaMonda 兄弟也同意將不對接管人將在此案中所收回的資金還回給投資人的行動提出爭議。

15. Keith 及 Jess LaMonda 同意在此案中一份針對他們的永久禁制令簽署。
16. Keith 及 Jess LaMonda 因他們在佛羅里達州經營 Accelerated benefits (ABC 的前身)而被聯邦訴訟判決現在正各自在服 240 及 160 個月的刑。基於這些判決，政府將不會繼續在 ABC 案子內針對他們做出法律行動。
17. 接管人也代表接管資產對受託人，Christopher Erwin，及他的律師事務所，Erwin & Johnson，提出告訴。
18. 在與仲介人會面後，接管人認定他們也是欺詐的受害人且不應被提出告訴以收回支付給他們的佣金，除了一位仲介人。接管人有對 Donald Kaplan 提出告訴。
19. 接管人調查了 LaMonda 聲稱如果保單沒有在預估時間內到期會負責支付投資人的兩家擔保公司。
20. International Fidelity and Surety 結果證明是在萬那杜島上的一個郵局信箱及一個會計師的辦公室。支付給 IFS 的錢都被負責人非法挪用，而這些負責人已在加州被起訴。接管人向 IFS 提出告訴並針對一些負責人的實體獲得缺席判決。接管人為接管資產收回了三百二十萬美元，而在此方面以沒有更多資產可被追回。
21. 第二家公司，信天翁，看樣子是只有在一個網站上存在。聲稱寫過一份有關該公司的正當性的法律意見書的義大利律師現在聲稱該意見書是偽造的。宣稱是該公司的所有人在義大利從前有 14 份判決。接管人正進行在倫敦遞交法律文件以試圖針對該律師的律師事務所追回賠償。
22. 2008 年 2 月 1 日，接管人請求招標購買保險合同和制定銷售程序的無異議動議 (“招標動議”) [法院入案紀錄表 114 號]，而法庭也在 2008 年 2 月 4 日簽發命令批准該動議 (“招標命令”) [法院入案紀錄表 115 號]。這是為了要制定招標過程來決定保單組合的價值。招標動議提出了制定特定的招標程序，包括要求潛在買家在獲取有盡職調查資料的網站使用權前簽署保密協議；以現金基礎提出密封標價的條件；最高標價決定及該標價的可受性；提交給法庭購買協議；非得標

者及其它買家可以在拍賣會提出更高標價的聽證會。此批准的程序沒有提到多於一次的拍賣會或分開的拍賣程序。

23. 根據招標命令，接管人經由一個安全網站提供盡職調查資料給潛在買家及徵求密封標價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至給接管人。
24. 雖然許多實體與接管人聯繫以獲得網站使用權，只有三家潛在買家提交了購買整個保單組合的書面標書。最高標價為 Silver Point Capital Fund, L.P. (“Silver Point”)所出的兩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儘管接管人邀請了投標者對於部份保單投標，沒有人這麼做。
25. 接管人通知了 Silver Point 他接受了該標價，洽談了一份購買及銷售協議 (“Silver Point 購買協議”) 並遞交了銷售動議。
26. 根據招標動議及招標命令，Silver Point 購買協議提出了一個為了獲得更高標價的拍賣會。
27. 2008 年 7 月 3 日，監督人將售賣動議的中英文版本放在其設立的與投資者聯系的網頁上。接管人也將動議張貼在他用來提供接管事項更新和報告的網頁上。另外，八月中，接管人將動議和法庭對證據聽证的命令寄給了所有的投資者，接管人知道的所有潛在競標者，和其他有關方面[法院入案紀錄表 154 號]。波多黎各的投資者收到西班牙語的，台灣投資者收到中文的。本庭認為，有關售賣，聽证，拍賣，及再拍賣的程序的通通知是合理的，不需要別的通知。
28. 本庭收到以下支持動議的正式應答：監督人關於售賣保單的動議的報告[法院入案紀錄表 161 號] 和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對出售全部保單並批准購銷協議及要求舉辦證據聽證會的動議的應答。[法院入案紀錄表 162 號]
29. 本庭收到以下反對動議的正式應答：Angelo Diaz Gonzalez 及其保險代理公司對出售全部保單並批准購銷協議及要求舉辦證據聽證會的動議的應答[法院入案紀錄表 165 號] (“DIAZ 反對”)。DIAZ 先生 400 多名主要在波多黎各的投資者。他的反對意見得到 2700 左右台灣投資者的支持。接管人和監督人也收

到一些非正式的反对意见。绝大多数的投资者反对售卖保单组合。只有两位是支持的。

30. 2008年9月23和24日,本庭举行了关于动议的听证。听证以拍卖开始,有三为买主参与,其中之一是 SILVER POINT。经过几轮竞标,最高标 Settlement Group, Inc.出的 3350 万美元外加补偿接管人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的所有保费。本庭认为接管人采取的招标程序是为了使保单价值最大化设计的。听证结束后,接管人和 Settlement Group, Inc.谈判并签定了购买协议(“购买协议”),并附在本命令作为示证 1。
31. 从被委任起,接管人已支付了 1620 万美元的保费。
32. 接管人估计 2008 年底以前还需要 220 万美元保费。2009 年前 6 个月需保费 439 万美元,后 6 个月需 450 万。接管人估计今后 18 个月需要 1100 万美元的保费。
33. 接管人目前有 20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他已用了 1200 万借款。剩下 800 万额度也足够付 8 个月的保费。截止今日,接管人已为贷款支付了 100 万美元的利息。
34. 从接管人获得贷款额度后的 18 个月内,没有保单到期。
35. SCOTT GIBSON 是 Angelo Diaz 代表波多黎各投资者聘请的精算和估价专家。他在精算和人寿保险贴现方面有专长,在过去 5 年左右从事人寿保单贴息行业工作。
36. GIBSON 先生的观点是,对所有 55 张保单进行简短的更新“稍微肯定”会带来更高的估价,从而“可能吸引更多的竞标者。”提议更新评估的费用是 5 万美元。该费用将从接管资财中支付。
37. 潜在的保单买家从保密的网站获得信息后,也为了对保单估价重新做了寿命期限预计。他们所做的和 GIGSON 建议的重新估价没有什么区别。

38. 尽管对 55 张保单的寿命预估做更新可能带来更高的价值,但这种结果不是肯定的。另外,即使 GIBSON 先生发现保单的价值高于目前的标价,这个更高的估价也只是“可能”吸引新的竞标者,但不是一定。
39. 监督人和證券及交易委員支持售卖保单符合投资者最佳利益,但他们也不反对给 GIBSON 三个星期去更新生命预估。
40. 经考虑为保持保单需付的保费,接管人剩余的贷款额度,接管人为贷款付出的费用和开支,ABC 为保单组合所付的金额与目前最高出价的比价,鉴于买家实际上已做过投资者建议的估价,重新估价对接管资财的额外费用,最初有兴趣的买家和最后实际出价的买家的差别,买家对部分保单出售的冷淡反应,目前存在的最高标价,进行目前所规定的竞标程序之外的额外竞标带来的不肯定性,更高的估价对是否能吸引更多的竞标者的不确定性,本庭认为目前的售卖计划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是目前符合投资者最佳利益的。
41. 本庭认为:(i) 根据购买协议售卖保单符合接管资产,该资产的债权人,ABC 的投资者,及其他对接管资产有利益的个人或实体的最佳利益;(ii) 售卖程序是按为获得保单最高价而设计的,根据购买协议将保单卖给 Settlement Group, Inc.是保单的最高价;(iii) Settlement Group, Inc. 购买保单的对价以及购买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代表最高价,是合理的价值;(iv)所以,特此批准根据购买协议向 Settlement Group, Inc.售卖全部保单。
42. 本庭进一步认为,Settlement Group, Inc.在整个竞标和谈判购买保单过程中是善意的,没有合谋,所以是善意的购买者,理应得到法律对善意购买者应有的保护。购买协议是接管人与 Settlement Group, Inc.善意的无共谋的谈判签订的,是接管人与 Settlement Group, Inc.之间正常交易的结果。
43. 本庭认为,Settlement Group, Inc.根据购买协议购取保单不是与 ABC 事实上的合并,也不是业务上的合营。Settlement Group, Inc. 的业务也不是简单的 ABC 业务的延续。根据购买协议进行的有关交易不是为了逃避 ABC 的责任。

44. 接管人代表接管资产具有唯一和绝对的权力将接管资产对保单的所有权益进行转让.

III. 法律结论

本庭特作如下命令:

1. 尚未撤回的反对意见理由不足, 在此驳回。
2. 特此批准根据所附示证 1 购买协议的条款将保单售卖给 Settlement Group, Inc. 购买协议及其全部条款也一并批准, 特此授权并指示接管人促成该协议所涉之交易。在上述综合授权之外, 特此授权并指示接管人 (i) 签署, 送交, 并执行购买协议以及为执行该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其它协议或文件, (ii) 应 Settlement Group, Inc. 之要求采取其它行为以将保单转让给买家, 及 (iii) 及时完成购买协议及其它有关文件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3. Settlement Group, Inc. 行为善意, 是善意的购买者。
4. 在决定是否同意接管人提出的售卖时, 即使接管人接受了某一报价, 法庭仍然有自由裁量权因其不足或不符合资产价值而拒绝该报价, 法庭可接受在被接受的报价之后提出的更高报价。[引自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incinnati v. Flershem*, 290 U.S. 504 (1911)]
5. Settlement Group, Inc. 根据购买协议支付保单的对价是美国联邦和州法律下合理的等值对价。
6. 保单的转让是合法的, 有效的。保单的良好的有效的权属利益合法转让给 Settlement Group, Inc. 或其转让方或指定方。交割后, Settlement Group, Inc. 及其转让方或指定方拥有对保单不受任何制约的主张和权益。任何人, 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 A B C 或接管资产的债权人及投资者, 开具保单或对保单有义务的任何保险公司或其它实体以及前述的转让方或继承方, 不管其对 A B C, 接管资产, 接管人, 及保单, 因前述各方将保单转让给 Settlement Group, Inc. 及其继

承方或转让方而产生的主张或限制，永远永久不许提出该等主张或限制，也不许追究 Settlement Group, Inc.或其继承方，转让方，或保单的后续拥有人。

7. 转让交割完成后，Settlement Group, Inc.及其之后的保单拥有人应有权不时地获得被保人的联系方式和医疗状况更新，包括（A）为了估计和预计健康及寿命预估，根据 45 C.F.R. §164.512(e)(1)(i)，只要收到一份本裁决以及接到 Settlement Group, Inc.或其后的保单拥有人关于提供有关被保险人医疗护理和治理及健康记录的要求，医疗服务提供者必须提供，（B）保单下的被保险人应 Settlement Group, Inc.或其后的保单拥有人要求提供（I）被保人的最新联系方式，（II）符合 1996 年通过的健康保险可移动及责任法案的医疗授权，（III）最近五年向被保险人提供过医疗服务的所有医生和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联系方式，及（IV）有关被保人的过去 5 年产生的所有医疗健康信息。Settlement Group, Inc.有权寻求向任何人执行本节命令，例如，如有违抗，可向法庭申请藐视法庭罪。
8. Settlement Group, Inc.根据购买协议或别的协议完成有关交易，不应被视为 A B C 的继承人，也不应因此负担 A B C 的继承人的责任。任何 A B C 的债权人都 不许从法律或是公平角度主张 Settlement Group, Inc.是 A B C 的继承方。交割时，接管资产放弃对 Settlement Group, Inc.作为 A B C 继承方或别的类似法律及公平理论下的任何主张。
9. 本售卖令和购买协议对所有接管资产的债权人，A B C 的投资者，任何保险公司或其它对保单有责任的实体，以及任何其它在接管过程中有利益主张的实体，以及前述各实体的继承方或转让方，均有全方面的约束力。
10. 在售卖命令中不含或未描述售卖动议所附的购买协议中的具体条款不影响或减低那些条款的有效性，本庭的意向是批准购买协议。
11. 购买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和文件可以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并根据该协议的内容，无需事先知会本庭，对该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但任何修改和补充不能是对该协议进行实质性的改动。

12. 本庭之前所颁布的命令不妨碍保单的售卖。根据购买协议转让保单给 Settlement Group, Inc. 或其转让方或指定方，不需任何人（包括政府）的进一步同意，
13. 根据购买协议将保单售卖及转让给 Settlement Group, Inc. 不需缴纳任何销售税，印花税，转让或登记税，或其它政府实体的类似税种。
14. 从交割日起，接管资产没有责任支付任何保单的保费。
15. 本庭保留执行购买协议各项条款的管辖权，包括解决购买协议下产生的争议，及解释和执行本售卖令各条款。

IV 结尾

综上所述，特此批准接管人 2008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出售全部保單和批准購銷協議及要求舉辦证据聽證會的動議。ANGELO DIAZ GONZALEZ 和代理商 2008 年 9 月 17 日递交反对接管人的出售全部保單和批准購銷協議及要求舉辦证据聽證會的動議的动议在此驳回。投资者当庭的口头要求将听证延长 3 周以便更新保单，在此一并回绝。

特此命令接管人将此令送达或以其它形式通知所有当事各方，并向本庭作证完成该送达。

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頒發此令。

/IRMA CARRILLO RAMIREZ/
IRMA CARRILLO RAMIREZ
美国联邦法官